

檔 號：

保存年限：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35646 苗栗縣後龍鎮大庄里21鄰光華路373號

聯絡人：吳秉芳

電話：037-558312

傳真：037-558308

電子郵件：mlh015@ems.miaoli.gov.tw

受文者：苗栗縣竹南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6日

發文字號：苗衛醫字第11300046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2612115_0004648_苗栗縣民間救護車營業機構聯絡清冊.pdf、2612115_0004648_苗栗縣救護車執行勤務收費標準105.09.23.pdf)

主旨：請貴單位協助公告本縣民間救護車營業機構聯絡資訊及救護車收費標準，至紉公誼，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緊急醫療救護法第29條規定「救護人員應依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指示前往現場急救，並將緊急傷病患送達就近適當醫療機構」。
- 二、非屬緊急傷病患或有指定醫療機構，有救護車就醫需求者，可逕洽本縣救護車營業機構協助。
- 三、相關資訊公告本局官網/醫療專區/醫政科項下
<https://www.mlshb.gov.tw/nc/article?id=31dcb62f-29b8-44c6-93d4-491b080bd2b7>。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醫院、本縣各衛生所

副本：黎尚安議員、苗栗縣政府消防局、博民救護車有限公司、大愛救護車有限公司、本局醫政科

電 2024/03/06 文
交 15:45:05 章

行政室

113/03/06



1130006074